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3〕98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省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26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豫政办〔2013〕26号文件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3〕82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依法行政组办〔2013〕4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2013年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13年，市农委以监督检查为重点，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一）行政处罚是否全面、准确体现裁量权标准并执行适用规则，其决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二）行政处罚是否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预先法律审核制度、行政处罚告知制度、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三）行政处罚是否体现了说理式执法的要求。

（四）行政处罚决定与执法结果是否一致；罚款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五）是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

（六）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法保管和处理查封、扣押物品。

（七）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一）对于2013年3月底前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12个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认真梳理，凡有行政处罚可裁量内容的，要百分之百制定裁量标准，并于9月底前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公布，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对于查封、扣押的物品要百分之百依法保存和处理，防止损毁、使用、转达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通过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确定案件主办人制度、法律审核制度落实要达到百分之百。

（四）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体现裁量标准要达到百分之百。

（五）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罚款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要达百分之百。

三、方式方法

（一）市农委负责制定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工作方案，于6月30日之前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系统内检查。市农委要对本系统11个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和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进行全面检查。

（三）行政处罚案卷展评。市农委要在本系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展评，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提交展评的案卷为2012年以来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数量不少于10个。展评要当场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总结整改。市农委对于系统内检查、案卷展评发现的优秀案卷以及存在的问题，要在全系统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

四、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

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要明确分管领导，并做好工作布置和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拟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于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敷衍塞责的，要在年度评议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请于2013年10月20日前书面报郑州市农委政策法规处（电子文本同时发到zznyjfgc@126.com）。

工作中具体事宜，请与市农委政策法规处联系。

联系人：朱容良 陈慧

联系电话：67170739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印发
